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9月30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20040000426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9月30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办理了“三证合一”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10525Y。</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销售总监，生产总监、投资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3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经营内焊保险丝管系列产品，达到目前的国际水平，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技术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品质，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继续加强现有保险丝熔断器行业系列产品开发和经营的同时，加快建设创新型的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为依托的万物互联、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p>

		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4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内焊保险丝管系列产品，开发其他保险丝系列产品和电子电器产品。</p> <p>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p>
--	--	---

		年。
7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当年累计投资额、累计收购出售资产额，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当年累计资产抵押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p>

<p>净资产的 50%。</p> <p>董事会决定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当年累计资产抵押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董事会决定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	---

		<p>董事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9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10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1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12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13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4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